

（四）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政策性优惠加分及其他评审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或联合体）参加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 采购扩建项目地下停车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堆垛车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1 人，营业收入为 51264.811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81.2733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两层横移升降车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1 人，营业收入为 51264.811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81.2733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三层横移升降车位（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71 人，营业收入为 51264.811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81.27339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深圳市伟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制造商不是中小微企业的，则不需提供该声明函。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是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